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1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羅思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85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8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

01 承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按訴狀送達
02 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
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04 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
05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853元，及自9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
07 應給付原告57,85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
09 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1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1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3日向中華銀行請領現金卡（帳
13 號：000-000000-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500,000元，詎被
14 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
15 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7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
18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
20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3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5 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30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